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高职扩招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学生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学生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院对大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贯彻宣传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依法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安全教育和事故处理工作。

第四条 保卫部、学生工作部是学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全院学生安全事故处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具体实施本院学生的日常教育及管理工作。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能，明确在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中的责任，对在工作中因不履行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职责酿成安全事故的部门和个人，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条 各部门要把与学校签定的安全责任书纳入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期的责任目标，建立和健全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职责，严格管理。同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六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我院学习取得学籍的扩招学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院成立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学院主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共同组成。

第八条 学院安全教育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全面规划和领导我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有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及管理，研究决定学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

第九条 保卫部、学生工作部是我院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要部门，也是我院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学生工作部侧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行为管理，并参与学生安全事故处理。保卫部侧重进行安全制度制定、校园安全防范、设施安全检查的组织实施和学生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参与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各二级学院及有关处室应根据工作职责、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三章 安全教育

第十条 保卫部负责与上级领导部门、本院各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负责人、各年级班主任签订安全维稳责任书，要建立和健全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规章制度，明确职责，严格管理。

第十一条 学院各有关部门、二级学院要将学生安全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学院工作的议事日程，结合各部门、二级学院自身工作特点和职能制定相应学生安全教育计划，积极组织开展以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活动，提高学生安全防范能力。

第十二条 学院对学生的安全教育要结合学生实际以及环境、季节变化等规律适时开展，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进行防盗、防火、防毒、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做到教育经常化和制度化。在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活动，特别是节假日前要利用已发生的安全事故及典型事例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生应自觉学习安全防范知识，积极参加安全教育活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保护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二条 学生安全教育要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有机结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有困难的学生、患病学生、有特殊心理问题学生、感情受挫折学生和

犯错误学生要主动关心，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使学生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把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二级学院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各年级、各班主任。

第十三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四条 校内实行门卫制度，进入学院的人员必须出示校卡或持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对进入校园学生宿舍的校外人员，应要求其到门卫、宿管人员处履行登记手续；对不能说明情况又拒不登记的，应拒绝其进入学生宿舍并向学院保卫处报告。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六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一）自觉遵守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的有关安全规定，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物损失；

（二）在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假期旅途、军训、劳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注意人身、财物和交通等安全；

（三）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规定，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校；禁止在学校学习期间擅自外出旅游和到自然水域游泳；

（四）自觉遵守计算机网络的有关管理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在学习期间严禁到校园外商业网吧上网。

第十七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院同意，按学院规定进行，必须有辅导员或学生管理人员在场。组织者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负责整个活动的安全，学生必须遵守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学生应在取得卫生许可证的食堂、饮食店、商店进餐或购买食品，注意饮食卫生。

第十九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抵制各种淫秽书刊、封建迷信等非法出版物，不参与酗酒、打架斗殴和赌博，禁止学生携带、私藏管制刀具和其他危险品，严禁制贩、吸食毒品，自觉维护消防及其他安全设施，注意防火、防盗、防止其它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广东省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一）学生宿舍由宿管管理部门统一调配和管理，未经宿舍管理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私自调换宿舍，严禁留宿外来人员。

（二）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生宿舍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宿管人员的管理，积极配合宿管人员搞好各项管理工作，不得拒绝宿管人员进行资产、卫生、安全等检查，不得妨碍宿管人员的正常工作，严禁无理取闹。

（三）严格执行作息时间，所有住校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返回宿舍，按时就寝、熄灯。

（四）男、女生不准互串宿舍，若确因工作需要或特殊情况，须经宿管人员登记允许后方可。

（五）宿舍楼大门将在每晚 22:30 关闭,确因特殊情况需进入宿舍,须向宿管人员说明原因,登记允许后方可。

（六）学生宿舍严禁乱接私拉电线、电话线、网络线；严禁存放或使用学院允许使用以外的电器（如电热棒、电饭锅、洗衣机等）；使用电器时室内应留人；严禁存放或使用液化气炉、酒精炉等自炊灶具，严禁焚烧物品、燃放爆竹、点蜡烛等。

（七）学生宿舍内严禁不健康的活动；严禁利用电话骚扰他人；严禁攀沿阳台；严禁在宿舍内经商或饲养宠物；严禁停放自行车辆。

（八）严禁擅自移动、破坏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破坏消防器材和设施要加倍处罚，情节严重者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九）毕业生、实习生应按规定办理退房手续并按时离校。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离校的学生由班主任（或辅导员）签批并经宿舍管理部门同意后办理续住手续，并服从宿舍管理部门安排。

（十）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更换锁具，严禁将宿舍房间钥匙借予他人，人走必须锁门、关窗。大额现金应存入银行，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时，应及时拨打校园值班电话，及时向辅导员、学生工作部或保卫部等报告，有关人员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损失，缩小影响。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的，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师生员工应该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后勤与安全保障处或安全部门。学校有关部门和在现场的师生应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以减少伤害和损失。

第二十二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学生办理人身保险，并提供便利条件。

第五章 事故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发生安全事故后，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方法》处理。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有关部门、二级学院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程度，可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重大损失事故后，有关部门、二级学院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并保护现场，同时要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心理疏导，稳定情绪，恢复秩序。事故发生后需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及时与公安机关联系并协助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二级学院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经学校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委员会研究后，按规定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在

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务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负责人员分别给予责任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由学生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及时跟进并报告学生工作部和保卫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个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校内正常学习、生活及由学院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三十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继续留校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年限发给肄业证书，退学学生应回生源所在地，并按有关文件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用于处理善后事宜。

第三十二条 因学院责任意外死亡的学生，由学院参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四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院应报请上级部门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五条 学生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应责令其改正；经批评教育不改者，应给予纪律处分；性质恶劣或造成重大安全隐患者，应从重处分。学生发生安全事故，有过错责任者，除规定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按照《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由学院处理的，可向学院、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教育厅提出申诉，由公安机关处理的，可向公安机关或其上一级机关申诉。对申诉答复不服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暂行规定由学院负责解释。